

打击侵犯知识产权 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工作手册 (2012)

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DAJI QINFAN ZHISHI CHANQUAN
HE ZHISHOU JIAMAOWEILIE SHANGPIN
GONGZUO SHOUCE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 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工作手册（2012）

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NLIC2970864481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手册:
2012/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7-5103-0817-8

I. ①打… II. ①全… III. ①知识产权-工商行政管理-
行政执法-中国-手册②伪劣产品-工商行政管理-
行政执法-中国-手册 IV. ①D924. 3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97993 号

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手册 (2012)

DAJI QINFAN ZHISHI CHANQUAN HE ZHISHOU JIAMAOWEILIE SHANGPIN
GONGZUO SHOUCHE (2012)

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出 版: 中国商务出版社

发 行: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 编: 100710

电 话: 010—64245686 (编辑二室)

010—64266119 (发行部)

010—64263201 (零售、邮购)

网 址: www.cctpress.com

邮 箱: cctp@cctpress.com

照 排: 嘉年华文排版公司

印 刷: 北京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80 毫米 1/16

印 张: 28 字 数: 473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3-0817-8

定 价: 60.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 64515142

如所购图书发现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及时与出版部联系。电话: 010-64248236

前 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保护知识产权和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近年来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高。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国务院部署在全国开展了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以下简称“打击侵权假冒”）专项行动，集中整治侵权假冒突出问题，查办了一批大案要案，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增强了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

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是一项长期、复杂、艰巨的历史任务，为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2011年11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7号），成立了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研究拟定有关政策措施，督促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督办侵权假冒重大案件。领导小组组长由国务院副总理王岐山担任，商务部部长陈德铭、国务院副秘书长毕井泉、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监察部、司法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国家林业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29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商务部，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商务部副部长姜增伟兼任。

为加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队伍建设，我们特编辑本手册。手册收录了打

击侵权假冒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共 52 部，政策文件 10 个。涉及商标、专利、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领域，农产品、药品、种子等产品，行政执法、刑事司法等保护途径。需要说明的是，为便于各部门工作人员的学习和使用，特选取了经过标注的法律法规，本书节选的刑法条文加注了该条所涉罪名，节选的民法通则和合同法增加了条款概况说明的标题。这些增加的概况说明文字仅为本手册工作人员查阅使用方便，并不代表本书编者对该法律条文的概括总结。

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是一项综合性、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希望本手册能够为从事这项工作的各级领导干部和一线执法人员提供有益的参考。

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选）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选）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53

第二部分 行政法规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3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208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17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23
出版管理条例	234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6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76
农药管理条例	284
兽药管理条例	29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32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332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338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342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	345

第三部分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 规定 (节选)	35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 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5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 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5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 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5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 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363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65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370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74
最高人民法院对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 解释	376
最高人民法院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 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377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380
最高人民法院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 问题的若干规定	384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 若干规定	387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 解释	392

第四部分 文 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 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	39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	

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0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 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任务 分工的通知	40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 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409
关于印发《2012 年第一季度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 假冒伪劣商品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415
关于印发《2012 年第二季度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 假冒伪劣商品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417
关于印发《2012 年第三季度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 假冒伪劣商品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420
关于印发《2012 年第四季度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 假冒伪劣商品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424
关于印发《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制度》的通知	427
关于建立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工作统计月报制度的通知	430

第一部分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修正）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条所称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

第一百四十二条 【生产、销售劣药罪】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条所称劣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劣药的药品。

第一百四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四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卫生器材罪】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產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以上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產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第一百四十七条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生产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销售明知是假的或者失去使用效能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或者生产者、销售者以不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冒充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使生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使生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生产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第一百四十九条 【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的法条适用原则】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不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但是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依照本节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同时又构成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五十条 【单位犯本节规定之罪的处罚规定】单位犯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第二百一十三条 【假冒注册商标罪】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四条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销售金额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五条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六条 【假冒专利罪】假冒他人专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七条 【侵犯著作权罪】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

（四）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

第二百一十八条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本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九条 【侵犯商业秘密罪】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

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

本条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条所称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的商业秘密使用人。

第二百二十条 【单位犯侵犯知识产权罪的处罚规定】单位犯本节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 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四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四）责令停产停业；
- （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六）行政拘留；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九条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第十条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二条 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款规定的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可以授权具有行政处罚权的直属机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规定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前款规定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